

## 普陀区国资委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2023版）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1	重大投资项目监管	区管企业承担的由政府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	《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事后备案管理、事中监测、重大情况报告、定期报告及后评估、事后监督检查	事后备案报告、区政府决定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重大情况报告
			区管企业参与区内土地竞拍的重大投资项目（含设立项目公司）			事后备案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重大情况报告
	2	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区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事中监测管理、事后监督检查、投资退出管理	季度及年中报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报告
3	战略规划管理	区管企业战略规划	《上海市国有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定期报告、中期评估及后评估	规划文本、编制说明等程序性文件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二、改革与改组	4	改制管理事项	区管企业各级子公司(非重要子公司)	《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	定期报告	季度改制重组开展情况
三、法治建设	5	设立法律顾问	区管企业内设或外聘法律顾问	《关于进一步推进区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报告	法律顾问遴选材料
	6	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以上;严重影响企业经营发展、社会和职工稳定、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实施意见》	定期排摸、报告	排摸清单、个案报告和年度报告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7	合规管理		《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系列指南（2022版）的通知》	定期报告	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产权管理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国资委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制度备案、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产权转让交易情况定期报告、产权转让交易情况定期事后报告、企业产权转让情况检查和抽查、交易结果信息公开	制度备案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自查报告、交易情况定期事后报告、检查和抽查方案中要求企业提供的材料、交易结果信息公开要求报送的材料
			企业国有产权内部无偿划转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等	抄送	抄送文件等材料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9	国有股权内部整合事项	<p>国有股东在本企业集团内部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p> <p>国有股东在本企业集团内部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p>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备案	<p>请示、决策文件、转让方案、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审计报告、可行性报告、协议、以非货币资产支付说明、12个月内的重大情况和债务债权情况、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控股权转移）、其他</p> <p>请示、决策文件、方案、可行性报告、协议、划转双方基本情况、审计报告、划出方债务处置及或有负债处置方案、主要债权人无异议函、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控股权转移）、法律意见书、其他</p>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10	国有股东因破产、清算、注销、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备案	经济行为相关材料
五、财务管理	11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的通知》	年度报告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数据、编制说明、国有资产情况报告
	12	财务动态监测管理		《关于做好2015年度本市国有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日常监督	月度报表
	13	重大财务制度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普陀区国资委关于规范区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次性备案	制度文件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内部控制制度	《关于加快市国资系统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一次性备案	制度文件
			重大资金专户	《关于印发〈普陀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不动产处置、股权转让等重大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备案	备案报告
	14	重大财务事项	重大担保（未经上一级批准不得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为非区属国企提供担保，不得为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由本企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损失责任的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法》《内部会计制度控制规范—担保》《企业会计制度》《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	为非合并范围企业提供的单笔300万元（含）以上的，或单笔担保额超过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10%的，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或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30%以上的抵押担保向区国资委备案；竞争类企业超过3000万元（含），功能类企业超过1000万元（含）的抵押担保，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国资委备案	备案报告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六、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15	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普陀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	对区管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指导，按规定披露考核薪酬相关信息	
七、收入分配	16	企业收入分配管理事项	工资总额清算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	对区管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和总部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复核和清算工作；配合区相关部门进行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区管企业年度工资总额执行结果清算通知等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八、企业负责人管理	17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管理事项	股东会会议通知、决定和记录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参加会议，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报告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东会会议通知； 3、股东会会议议案； 4、股东会议案相关辅助材料
			董（监）事会或董（监）事报告	《公司法》《普陀区国有企业董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普陀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	1、董（监）事会报告； 2、董（监）事报告； 3、董（监）事会会议议案； 4、董（监）事会会议决议
			董（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	《公司法》	查阅	1、董（监）事会议通知； 2、董（监）事会会议记录
九、监督检查	18	决算审计整改事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系统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企业收到审计报告一个月后上报审计整改方案；企业收到审计报告三个月后上报审计整改结果；建立整改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动态管理和跟踪检查，实施对账销号	区管企业决算审计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19	专项审计检查事项	其他专项审计检查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开展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开展投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检查	相关材料
			投资后评估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区国资系统企业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	区国资委对投资项目后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后评估工作机制	后评估报告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20	内部审计管理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上海市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区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审计工作要点；企业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指定项目的审计结果；企业按年报告工作计划与总结	相关材料
	21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事项		《上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区国资系统企业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	根据要求开展国资系统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相关材料
	2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容错纠错工作事项		《印发〈关于激励上海地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担当作为实行容错纠错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根据要求开展国资系统企业管理人员容错纠错工作	相关材料

类别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措施	所需材料
十、基础管理	23	企业金融类业务监测管理事项	基金业务监测管理、非金融服务类企业投资管理金融企业监测管理	《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普陀区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日常监督	基金业务统计表、投资管理金融企业统计表
	2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企业安全生产业绩考核	《普陀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2022-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考核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